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18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11859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185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
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」，並自115年6月1日
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4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5595133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」第5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
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平均餘命，由
保險主管機關（銓敘部）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
餘命，每3年檢討並公告之。
- 三、旨揭標準表前經銓敘部於112年6月1日修正生效，迄今將屆
滿3年，該部爰依前開規定，重新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6/05/04
交 14:34:01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